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武汉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6 人。监事长李佳，监事朱锡峰、杜琦、陈丹、蔡廷华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监事邓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佳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

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

本报告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